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业已届满三年。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姚建华先生、肖岷先生、李良仁先生、姚尧先生；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周定华先生、袁文雄先生、崔晓钟先生。

2、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3、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的履历，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

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4、同意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王涛因离职不满足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其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程序等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及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授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导电力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金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在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周定华 _____

朱兆斌 _____

袁文雄 _____

签字日期： 2019 年 02 月 18 日